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 51/ XXXXX—XXXX

|  |
| --- |
|  |

四川省收养能力评估规范

|  |
| --- |
|  |
|  |

1.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 - * 1. 目  次

[前言 II](#_Toc457296675)

[1　范围 1](#_Toc457296676)

[2　评估对象 1](#_Toc457296677)

[3　评估机构和人员 1](#_Toc457296678)

[4　评估方式 1](#_Toc457296679)

[5　评估流程 2](#_Toc457296680)

[6　评估内容 2](#_Toc457296681)

[7　评估指标体系 3](#_Toc457296682)

[8　评估监督 3](#_Toc457296683)

[附录A（规范性附录）　收养意愿申请书 5](#_Toc457296684)

[附录B（规范性附录）　收养评估同意书 7](#_Toc457296685)

[附录C（资料性附录）　个人申请材料诚信承诺书 8](#_Toc457296686)

[附录D（规范性附录）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 10](#_Toc457296687)

[附录E（规范性附录）　收养评估回访报告 13](#_Toc457296688)

[附录F（规范性附录）　收养评估指标 17](#_Toc457296689)

[参考文献 25](#_Toc45729669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四川省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 - * 1. 四川省收养能力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四川省收养能力评估对象、评估机构和人员、评估方式、评估工作流程、评估流程、评估内容、评估指标体系以及评估监督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民政部门或由民政部门委托的有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收养能力评估工作。

* + - 1. 评估对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的，但不包含以下情况：

1.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继子女的；
2.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
   * + 1. 评估机构和人员
   1. 评估机构

可由以下机构负责对收养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1. 收养登记机关；
2. 由民政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
   1. 评估人员

应经过省（市）收养登记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收养法律、法规和评估业务培训，并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考试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评估人员应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1. 恪守职业道德，不外泄收养申请人隐私；
2. 保证评估资料客观、真实、有效、可靠；
3. 规范着装，佩戴有自己身份标识的证件；
4. 态度和蔼，用语文明礼貌。

对收养申请人家庭进行调查评估工作时，应首先表明自己身份，向收养申请人家庭说明评估的目的、程序、出示资质证明和委托证明并征得其同意。

* + - 1. 评估方式

评估人员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综合评估：

1. 面谈。主要通过听取个人陈述、深度访谈等形式进行，对象为收养申请人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2. 查阅资料。查阅收养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户口薄、结婚证、学历证、房屋产权证等材料。根据收养评估申请人的授权，到相关部门核查收养申请人的财产状况、犯罪记录情况和个人征信记录情况；
3. 走访。到申请收养家庭住所实地查看居住环境，征求收养人亲属、朋友、同事、邻里、所在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或农村村民委员会的意见。
   * + 1. 评估工作要求

评估工作应由两名以上评估人员共同进行。

评估活动应遵循规定的程序和规范，评估结果须由评估员签字确认。

* + - 1. 评估流程
  1. 评估委托

有收养儿童意向的当事人到被收养人户口所在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收养意愿申请，填写《收养意愿申请书》（见附录A）。

收养登记机关初步审核收养申请人资格，初步符合条件的完成备案登记。

* 1. 评估通知

收养登记机关按照收养意向，通过收养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向收养申请人发出评估通知，收养申请人与评估机构签订《收养评估同意书》（见附录B）和《个人申请材料诚信承诺书》(参见附录C)。

* 1. 综合评估

评估人员可通过约见访谈、到收养申请人住所实地查看、走访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的收养能力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后出具《收养能力评估报告》(见附录D)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评估机构自收到收养申请人所提交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评估；如有特殊情况，评估期限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60日。

* 1. 跟踪回访

完成收养登记手续3个月后，收养评估机构应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跟踪回访。

收养评估机构在完成跟踪回访后，应出具《收养评估回访报告书》（见附录E），并提交给为收养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备案存档。

收养家庭和被收养儿童出现融合问题，或收养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收养评估机构应及时介入，并提供帮助和支持。

收养评估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被收养儿童，或有其他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民政部门报告，由民政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收养儿童。

* + - 1. 评估内容
  1. 收养动机

收养申请人能否保护被收养儿童的利益，提供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抚养和健康成长的条件。

收养申请理由是否适当，动机是否纯正，心理准备是否充分，对收养可能存在的不适应情况，如儿童行为问题和身体疾病问题等是否有足够认识。是否能明确承诺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儿童。

是否愿意配合评估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家庭调查评估及收养后跟踪回访。

* 1. 家庭基本情况

收养申请人的年龄、出生地、个人生活和工作经历、社交情况。

收养申请人的兴趣爱好以及父母、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等。

收养申请人年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年满30周岁；
2. 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差应不超过50周岁；
3.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相差40周岁以上。
   1. 婚姻状况

夫妻双方对婚姻的态度及满意程度，是否有家庭责任感。

夫妻双方有无婚变史，如有离婚应说明主要原因及现在的婚姻态度。

收养申请人无同性恋行为。

* 1. 家庭成员状况

家庭子女情况，是否与收养申请人同住，家庭子女对待收养子女的态度。

主要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及对待收养子女的态度。

* 1. 健康状况

收养申请人身体健康，能履行监护职责，在体能和智能方面无抚育和照顾被收养儿童的不利因素。

未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重度残疾、重大疾病以及其他不利于被收养儿童成长的疾病。

* 1. 职业和经济状况

收养申请人应有固定的职业和稳定的收入，日常生活水平居当地平均中等水平以上。

收养申请人如无固定职业，应说明经济来源，如继承遗产、股东收入等，证明其收入稳定，且参加了社会保险。

* 1. 受教育程度

收养申请人应具备抚育儿童的基本常识和能力。

收养申请人为城市居民的应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收养申请人为农村居民的应有初中（或相当于）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1. 道德品行

收养申请人无刑事犯罪记录和行政、治安处罚记录。

收养申请人无买卖儿童、虐待儿童、遗弃儿童、家庭暴力、不赡养老人、性虐待、酗酒、赌博、滥用药物等行为。

收养申请人无收养后放弃儿童监护权的情况。

收养申请人无参加非法组织、邪恶教派和敌视政府、仇视社会行为。

* 1. 居住条件

有固定的自有住房，人均住房面积应在30 ㎡以上。

居住地区具有较为完善的教育机构、卫生医疗机构、公共服务设施等。

* 1. 养育照顾

收养申请人应了解一定的养育知识，具备相关养育经验。

收养申请人是否有养育安排计划。

* + - 1. 评估指标体系

收养申请人评估的具体内容指标应根据附录F进行打分评估。

* + - 1. 评估监督

收养登记主管部门对收养评估工作和指定的福利机构送养行为进行监管，不定期抽调人员对评估、收养登记工作进行督查。

1. （规范性附录）  
   收养意愿申请书

表A.1给出了收养人意愿收养的申请。

* 1. 收养意愿申请书

|  |  |  |
| --- | --- | --- |
| 收养人姓名 | 男： | 女： |
| 收养人申请人  照片 | 1寸照片 | 1寸照片 |
| 出生日期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国 籍 |  |  |
| 民 族 |  |  |
| 收养的目的和动机 |  | |
| 是否有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  |
|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 | |
| 子女情况 | 亲生子女（男） 个（女） 个  继 子 女（男） 个（女） 个  养 子 女（男） 个（女） 个 | 亲生子女（男） 个（女） 个  继 子 女（男） 个（女） 个  养 子 女（男） 个（女） 个 |
|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学历、年收入、有无受过刑事或治安处罚等） |  | |
| 被收养人来源 | 本地社会福利院抚养的 □  生父母抚养的 □  监护人监护的 □ | |
| 对被收养人的要求 | 年龄：  性别：  健康状况：  其他： | |
| 需提供的材料 |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无婚姻状况证明、子女状况证明、  1寸照片等 | |
| 当事人签名或按指纹 | 男方：  年 月 日 | 女方：  年 月 日 |
| 初审意见 | 收养登记员：  年 月 日 | |
| 分管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 |
| 登记机关盖章 | 年 月 日 | |

“被收养人来源”栏目应在□打“√”；“子女状况证明”由区级以上计生委出具。

1. （规范性附录）  
   收养评估同意书

您好：

本同意书为受估者与评估方之间确立服务关系的协议，目的在于使受估者了解双方权利与义务，明确受估者同意接受评估服务，以更好地保障收养服务质量。

本人（受估者） ，知晓评估方

所提供的服务，同意在服务过程中收集和记录本人资料，查看与收养服务有关的家人、子女、亲属的资料，同意这些资料及其它有关资料（存于其后的个案纪录或报告）可传阅予收养登记服务机关或政府部门，以协助开展收养服务。

受估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估方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料性附录）  
   个人申请材料诚信承诺书

我郑重承诺：

1、本人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保证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证明和证件真实、准确、有效。

2、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男方： 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女方： 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1. （规范性附录）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

表D.1给出了收养家庭综合评估的具体内容。

* 1.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
| 申请人姓名  （男） |  | 职业 |  | 文化  程度 |  |
| 座机 |  | 移动  电话 |  |
| 电子  邮箱 |  | | |
| 家庭  住址 |  | | |
| 申请人姓名  （女） |  | 职业 |  | 文化  程度 |  |
| 座机 |  | 移动  电话 |  |
| 电子  邮箱 |  | | |
| 家庭  住址 |  | | |
| **收养前的准备/培训** | | | | | |
|  | | | | | |
| **家庭背景和家庭关系** | | | | | |
| 申请人  （男） | 基本信息描述： | | | | |
| 教育和职业： | | | | |
| 健康状况： | | | | |
| 申请人  （女） | 基本信息描述： | | | | |
| 教育和职业： | | | | |
| 健康状况： | | | | |
| 婚姻  状况 |  | | | | |
| 现有孩子情况 |  | | | | |
| 其他家庭成员情况 |  | | | | |
| 家庭生活养育经验 |  | | | | |
| 经济  状况 |  | | | | |
| 家庭  环境 |  | | | | |
| **背景调查** | | | | | |
|  | | | | | |
| **收养动机** | | | | | |
|  | | | | | |
| **身心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道德品行** | | | | | |
|  | | | | | |
| **评估结论** | | | | | |
|  | | | | | |
| 评估人：  评估日期： | | | | | |
| 评估机构负责人：  评估机构（盖章）： | | | | | |

1. （规范性附录）  
   收养评估回访报告

表E.1给出了对收养人家庭回访评估的具体内容和结果。

* 1. 收养评估回访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养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收养人姓 名  （男） |  | | 职业 | |  | | 文化  程度 | |  |
| 座机 | |  | | 移动  电话 | |  |
| 电子  邮箱 | |  | | | | |
| 家庭  住址 | |  | | | | |
| 收养人姓 名  （女） |  | | 职业 | |  | | 文化  程度 | |  |
| 座机 | |  | | 移动  电话 | |  |
| 电子  邮箱 | |  | | | | |
| 家庭  住址 | |  | | | | |
| **被收养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收养登记的时间 |  | 与收养人共同生活时间 | | 个月；  年 | | 被收养时的健康状况 | |  | |
| **收养后情况概述** | | | | | | | | | |
| （重点描述被收养人与养父母初步融合情况，以及被收养人进入收养家庭后对新环境的适应情况） | | | | | | | | | |
| **健康及生长发育情况** | | | | | | | | | |
| 收养前 | 身高、体重、头围情况： | | | | | | | | |
| 运动能力和动作协调能力： | | | | | | | | |
| 疫苗接种情况： | | | | | | | | |
| 如收养特殊儿童的需说明： | | | | | | | | |
| 收养后 | 身高、体重、头围情况： | | | | | | | | |
| 运动能力和动作协调能力： | | | | | | | | |
| 疫苗接种情况： | | | | | | | | |
| 新发生疾病的治疗与康复情况： | | | | | | | | |
| 收养特殊需要儿童的家庭，要另外填写《特殊需要儿童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 **常规活动情况** | | | | | | | | | |
| （被收养儿童的饮食、游戏、睡眠情况） | | | | | | | | | |
| **融合状况** | | | | | | | | | |
| （被收养儿童与父母、兄妹、家族的融合情况，特别是收养大龄（3岁以上）儿童的家庭要详细说明） | | | | | | | | | |
| **智力发育状况** | | | | | | | | | |
| （被收养儿童的智力状况和语言能力） | | | | | | | | | |
| **个性发展** | | | | | | | | | |
| （被收养儿童的心理、性格特点） | | | | | | | | | |
| **教育状况** | | | | | | | | | |
| （被收养儿童在家庭、幼儿园、学校学习情况，家庭教育方法） | | | | | | | | | |
| **家庭感受** | | | | | | | | | |
| （收养父母、家庭成员、亲属对收养的感受和看法） | | | | | | | | | |
| **社区评价** | | | | | | | | | |
| （参与社区活动、与社区的融合情况，邻居对该收养家庭收养成功与否的评价） | | | | | | | | | |
| **收养家庭重大变化** | | | | | | | | | |
| （收养人的婚姻状况变化、子女状况变化、经济状况变化、居住环境改变及身体健康方面出现的重大问题） | | | | | | | | | |
| **评估人员认为应该报告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人员的总体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访人：  回访日期： | | | | | | | | | |
| 评估机构负责人：  评估机构（盖章）： | | | | | | | | | |

1. （规范性附录）  
   收养评估指标

表F.1给出了收养家庭评估的内容指标、要求和评分规则。

* 1. 收养评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估问题设置 | 评分标准 | 评估分值 |
| 一、基本情况  （6分） | 年龄 | 您的年龄属于：  （1）30-60周岁  （2）60周岁以上 | 收养申请人的年龄在：  30-60周岁的，得2分；  60岁以上，得1分。  收养申请人为夫妻双方的，得分为夫妻二人此项得分的平均值。 | 2分 |
| 文化教育程度及智力水平 | 您的文化教育程度及智力水平是：  （1）初中以上且智力程度无缺陷  （2）初中及以下且智力程度无缺陷  （3）智力程度有缺陷 | 选答案（1），得2分；  选答案（2），得1分；  选答案（3），得0分。  收养申请人为夫妻双方的，得分为夫妻二人此项得分的平均值。 | 2分 |
| 与家人关系 | 您与自己父母、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属于：  （1）和睦，来往密切  （2）基本和睦，有来往  （3）不和睦，来往少 | 和睦，来往密切，得2分；  基本和睦，有来往，得1分；  不和睦，来往少，0分。 | 2分 |
| 工作经历 | 请谈谈您的工作经历等。 | 定性指标，作综合评估的参考。 |  |
| 兴趣爱好 | 您有哪些兴趣爱好？ | 定性指标，作综合评估参考。  如兴趣爱好广泛且健康，同等条件下优先。 |  |

表F.1 收养评估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估问题设置 | 评分标准 | 评估分值 |
| 二、收养  动机  （8分） | 收养动机 | 您选择收养孩子的主要理由有：  （1）因为喜欢孩子，又有能力将被收养人抚养成人，让孩子更好地实现自身价值。  （2）因为不育而希望通过收养孩子，成为父母，成立家庭，同时帮助送养人解决实际困难。  （3）想让收养的孩子为了自己养老送终，分担家庭的义务。  （4）其它，请说明。 | 通过自述，上门核实，走访了解。  选答案（1），得8分；  选答案（2），得4分；  选答案（3），得0分；  选答案（4），酌情给分，对孩子自身的健康成长有利，加1分，对孩子自身的成长不利，减1分。 | 8分 |
| 三、经济能力  （15分） | 职业分类 | 您目前的职业属于：  （1）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专业技术人员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军人）  （4）商业、服务业人员  （5）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6）暂时无业  （7）其它，请说明 | 选择答案（1）—（3）的，得2分；  选择答案（4）—（5）的，得1分；  选答案（6）的，不得分；  选答案（7）的，酌情给分。  收养申请人为夫妻双方的，得分为夫妻二人此项得分的平均值。 | 2分 |
| 经济状况 | 您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有：  （1）稳定且比当地大多数家庭经济状况好  （2）稳定且与当地大多数家庭经济状况类似  （3）不稳定  （4）其它，请说明 | 收入来源稳定且大大超出可支配收入线以上，得3分；  收入来源稳定且达到可支配收入线，得2分；  收入来源不稳定，不得分 | 3分 |
| 家庭人均副食品月支出 | 您全家上个月的人均副食支出（指蔬菜、鱼肉、豆制品、水果和调料等购买费用），以上年度城市人均副食品支出作为标准，农村按城市70%计算。 | 定性指标，作综合评估的参考。 |  |
| 社会保障 | 您已参加的社会保险类别有（可多选）：  （1）养老保险  （2）医疗保险  （3）失业保险  （4）其他，请说明  （5）什么都没参加 | 已参加主要的社会保险类别达3种及以上的，得4分；达2种的，得3分；只有1种的，得2分；什么都没有的，得0分。 | 4分 |

表F.1 收养评估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估问题设置 | 评分标准 | 评估分值 |
| 三、经济能力  （15分） | 家庭负担 | 家庭需赡养及抚养的人数与具有劳动能力且有收入的人数的分数：  （1）小于1  （2）等于1  （3）大于1 | 选择答案（1），得4分；  选择答案（2），得2分；  选择答案（3），不得分。 | 4分 |
| 教育期望 | 通过您和孩子的共同努力，您希望将被收养的孩子培育教育到什么程度？  （1）小学 （2）初中  （3）高中 （5）大专  （6）大学本科及以上 | 收养申请人对孩子的教育期望达到平均教育水平即：  初中，0.5分；  高中1分；  大专1.5分；  大学本科及以上，得2分。小学，不得分。 | 2分 |
| 四、婚姻状况  （12分） | 婚变史 | 您到目前的婚姻状况是：  （1）0次；  （2）1次：  （3）2次；  （4）3次及以上。  如有离婚，应说明主要原因。 | 婚变次数为0次，得4分；  婚变次数为1次，得1分；  婚变次数为2次，扣2分；  婚变次数为3次及以上，扣4分。 | 4分 |
| 婚姻稳定性 | 您本次婚姻已持续多少年？  （1）5年以下  （2）5-10年  （3）10年及以上  （4）目前离异或丧偶 | 本次婚姻已持续满10年及以上的，得3分；  5-10年的，得2分；  5年以下，得1分。  目前属于离异或丧偶者，申请人该项不得分。 | 3分 |
| 婚姻满意度 | 您觉得自己目前的婚姻：  （1）幸福  （2）一般 | 评估走访，调查了解得分:  幸福得2分；  一般得1分。  目前属于离异或丧偶者，该项不得分。 | 2分 |
| 家庭责任感 | 您的家庭责任感强吗？  （1）比较强  （2）一般 | 自评、互评、他评相结合:  比较强，2分；  一般，1分。 | 2分 |

表F.1 收养评估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估问题设置 | 评分标准 | 评估分值 |
| 四、婚姻状况  （12分） | 异常行为 | 您有同性恋等不良异常行为吗？  （1）有  （2）没有 | 有，不得分；  没有，得1分。  特殊情况请说明。 | 1分 |
| 五、健康状况  （20分） | 身体健康状况 | 您的身体健康状况如何？  （1）非常健康  （2）比较健康  （3）一般  （4）不太健康  （5）很不健康，有重度残疾或重大疾病 | 指定医院体检证明。  非常健康，得10分；  比较健康，得7分；  一般，得5分；  不太健康，得0分；  很不健康，扣5分。 | 10分 |
| 心理健康状况 | 您的心理健康状况如何？  （1）非常健康  （2）比较健康  （3）一般  （4）不太健康  （5）很不健康 | 指定机构心理健康状况证明。  非常健康，得10分；  比较健康，得7分；  一般，得5分；  不太健康，得0分；  很不健康，扣5分。 | 10分 |
| 六、家庭成员  状况  （15分） | 子女数 | 1. 您有婚生子女吗？   （1）无  （2）有 | 无婚生子女，得2分；  有，得1分 | 2分 |
| 2、您有已收养子女吗？  （1）无  （2）有 | 无，得2分；有，1分。 | 2分 |
| 身体健康状况 | 您婚生子女的身体健康状况如何？  （1）健康  （2）不健康  （3）本人无婚生子女 | 婚生子女健康，得3分；  婚生子女不健康，得0分。 | 3分 |
| 子女居住情况 | 您的子女是否与您同住？  （1）同住  （2）不同住 | 酌情给分。一般情况下，不同住，给1分；同住，不得分。 | 1分 |

表F.1 收养评估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估问题设置 | 评分标准 | 评估分值 |
| 六、家庭成员  状况  （15分） | 心理健康状况 | 您的家庭成员是否有心理疾病？  （1）没有  （2）有 | 评估员走访调查了解，家庭成员是否有心理疾病。没有，得3分；  有，0分。 | 3分 |
| 子女对收养孩子的态度 | 您的子女是否支持收养孩子？  （1）支持  （2）不支持  （3）收养申请人无子女 | 支持，得2分；  不支持，0分。  无子女，该项得满分； | 2分 |
| 老人对收养孩子的态度 | 您的父母是否支持收养孩子？  （1）双方父母都支持  （2）一方父母支持  （3）双方父母都不支持 | 双方父母都支持，2分；一方父母支持，1分；  双方父母都不支持，0分。 | 2分 |
| 七、沟通技能  （2分） | 沟通技能 | 您的人际沟通能力如何？  （1）比较强  （2）一般  （3）较差 | 通过调查邻居，以及评估员与收养申请人的亲身交往，来综合判断收养申请人的人际沟通能力。  比较强，2分；  一般，1分；  较差，0分。 | 2分 |
| 八、养育安排  （7分） | 养育经验 | 您是否有养育儿童的经验？  （1）曾养育过自己的孩子  （2）曾替兄弟姐妹家带过孩子  （3）其他养育儿童的经验  （4）无养育儿童的经验 | 曾养育过自己的孩子，得2分；  曾替兄弟姐妹家带过孩子，得1分  无养育儿童的经验，0分。 | 2分 |
| 养育安排 | 您是否已商量由谁负责照顾孩子？  （1）申请人亲自养育  （2）由上一代老人照顾  （3）另请他人代为照顾 | 申请人亲自养育，得5分；  由上一代老人照顾，得3分；  另请他人代为照顾，1分。 | 5分 |
| 九、住房状况  （10分） | 住房性质 | 您对现在所住的房屋是否拥产权？  （1）有  （2）没有 | 自有房屋，得2分；  非自有房屋，不得分。 | 2分 |

表F.1 收养评估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估问题设置 | 评分标准 | 评估分值 |
| 九、住房状况  （10分） | 人均住房面积 | 您家人均住房面积属于：  （1）10平方米以下  （2）10-20平方米  （3）20-30平方米  （4）30平方米以上 | 人均住房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得3分；  20-30平方米之间的，得2分；  10-20平方米之间的，得1分；  1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 3分 |
| 住房装修 | 您住房的装修情况属于：  （1）精装修  （2）简单装修  （3）未装修 | 精装修，1分；  简单装修，0.5分；  未装修，0分。 | 1分 |
| 住房功能 | 您的住房有独立的卫生间和厨房吗？  （1）都有  （2）只有独立的卫生间或厨房  （3）都没有 | 都有，得2分；  只有独立的卫生间和厨房， 得1分；  都没有，0分。 | 2分 |
| 居住安排 | 被收养人是否有单独的房间？房间设备是否齐全？  （1）有单独的房间，设备齐全。  （2）有单独的房间，设备相对简陋。  （3）无独立房间。 | 有单独的房间，设备齐全，得2分；  有单独的房间，设备相对简陋，得1分；  无独立房间，0分。 | 2分 |
| 十、品德品行  （5分） | 遵纪守法状况 | 1、您是否有刑事犯罪记录？  （1）有 （2）没有 | 没有，得3分；  有，扣3分。 | 3分 |
| 2、您是否有行政、治安处罚记录？  （1）有 （2）没有 | 没有，得2分；  有，扣2分。 | 2分 |
| 3、您是否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恶教派和敌视政府行为？  （1）有 （2）没有 | 有，取消收养资格 |  |
| 日常行为 | 您是否有虐待儿童、遗弃儿童、家庭暴力、不赡养老人、性虐待、酗酒、赌博、滥用药物等行为？  （1）有 （2）没有 | 有上述行为中的一种，取消收养资格 |  |
| 收养行为 | 您是否有收养后放弃儿童监护权的情况？  （1）有 （2）没有 | 有，取消收养资格 |  |

表F.1 收养评估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估问题设置 | 评分标准 | 评估分值 | |
| 十、品德品行  （5分） | 亲子鉴定 | 在有关人员陪同下到指定机构，进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DNA亲子鉴定。 | 违法计划生育政策，取消收养资格。 | |  |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3] 民发[2015]168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